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37781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辦理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交通車及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獎助計畫。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577號函所訂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70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

- (一)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
- (二)交通接送車：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截止。
- (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截止。

二、實施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15日止。

三、申請資格：

- (一)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申請單位應經本府核定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籌設許可通過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籌設位於國中學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者或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1之行政區者。
- 2、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
- 3、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

(二)交通接送車：申請單位為本府核定之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且與本府完成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契約簽訂。

(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案對象經診斷為失智症並符合BPSD界定範圍「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NPI或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獎助項目：

- 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獎助新成立單位於開辦期間所需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等)及物品，優先用於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應依衛福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核定項目以審查會核定者為準，不得無故更換或增減。
- 2、交通接送車：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115萬，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以獎助一輛新車為限，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本項免編列自籌經費。
- 3、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日間照顧或



小規模多機能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失智症者併有BPSD個案每人每年最高申請獎助月數為12個月，收托天數未滿12日為每月新臺幣2,500元，12日(含)以上為每月新臺幣5,000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二)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之獎助標準：

- 1、日間照顧：最高獎助新臺幣20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25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
- 2、小規模多機能：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350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350萬元(失智型最高獎助新臺幣400萬元)。
- 3、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內設置者，除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外，不予獎助；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前已申請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重複部份不再獎助。
- 4、接受本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至少編列10%以上之自籌經費，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或釋示地區為準)提供服務者得免自籌經費。
- 5、受獎助單位辦理採購時，其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6、倘申請單位因配合本府政策有開辦獎助即刻申請需求



者，經專案核准，得依獎助標準核予補助。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於申請截止日17時前，郵寄或親送應備文件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以衛生局收件章為憑）。

(二)應備文件：

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1)申請表1份，應加蓋申請成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章；倘為個人設立則蓋機構負責人章即可（附件一）。

(2)計畫書1份(含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3)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附件三）。

(4)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1份。

2、交通接送車：

(1)申請表1份，應加蓋申請成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請機構及負責人章；倘為個人設立則蓋機構負責人章即可（附件一）。

(2)計畫書1份(含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3)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附件三）。

(4)與本市簽訂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契約證明文件。

(5)車輛使用契約。

3、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給付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對象，且為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申請補助之單位，請於每月10日前申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費用時，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補助，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逾期不予核銷。



- (1) 領據(附件五)。
- (2)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印領清冊(附件十二)。
- (3) 照顧組合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可自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載)。
- (4) 開立日起1年內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診斷證明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複本。
- (5) 與個案簽訂之服務契約證明文件。
- (6) 存摺影本。



六、計畫執行：

- (一) 計畫通過審核後，本府將函知受補助單位，請依預定計畫確實執行，採實支實付，非核定項目不得支用。
- (二) 機構完成長期照顧之日間照顧特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同時應於車輛明顯適當位置註明長照2.0特約服務標章，其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險。
- (三) 有關獎助款繳回機制及核銷相關辦理方式詳見注意事項(附件四)。

七、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審查方式及審查標準：

- (一) 審查方式由機構負責人(或其委任代表人)與業務負責人至多3人出席審查會，並簡報說明開辦設備項目。
- (二) 審查原則依購置開辦設備項目之必要性與費用合理性及與服務內容之關聯性及需求等項逐一審查。
- (三) 申請人應於審查會召開日前備妥設施設備獎助開辦費用清冊、申請計畫書及口頭簡報文件一式6份(含電子檔)，送至本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經確認文件備齊後依通知出席審查會。



(四)審查會議原則訂於本(113)年度每季召開，實際期程及會議地點以開會通知單為準，後續審查結果將另行函知，申請之開辦設備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原則不得重送，本府得視經費及資源佈建狀況調整或停止獎助之申請，新北市政府保有最後審查權。

八、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承辦人胡小姐，聯絡方式：(02) 2257-7155分機3771。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市長 侯友宜

